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 150號4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4086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1份（隨文引入及檢送）

主旨：有關「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附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申請表新增應檢附文件乙案，請協助轉知。

說明：旨揭內容如附件，可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12&sub_id=80&id=180183)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空間藝術學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樹德科技大學、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2份)

局長 英明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

107年12月25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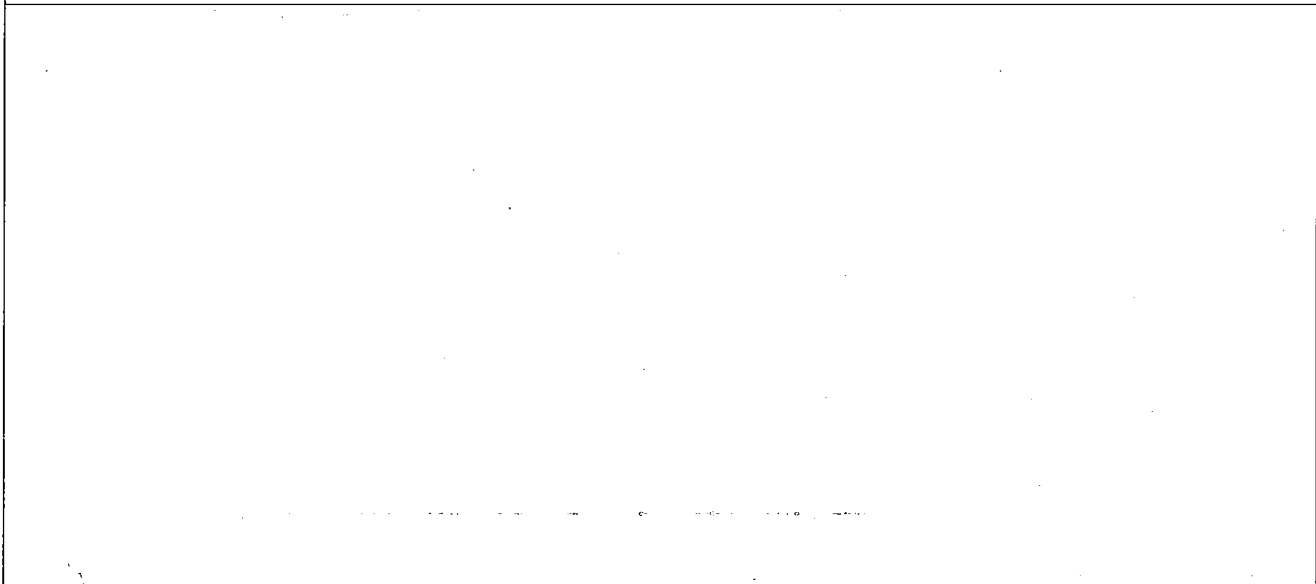

申請人		聯絡人	
電話		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市 區 路(街)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設置場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市 區 路(街)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號 樓(之) (室)		
查詢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建築物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獨棟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連棟建築
應檢附文件	1.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圖說(使用執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使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2.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及101年4月1日前違章建築之空(航)照圖(一式三份)。 3. 申請圖說(載明合法與違建建築物範圍、面積、尺寸、高度等，並將違建建築物申請範圍請以紅框標示)。 4. 切結書		
上述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備註： 1.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2. 違章建築之空照圖以接近101年4月1日以前為主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

查詢設置場址：□□□-□□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場址地段(號)：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 1 (正面)	拍攝日期：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 2 (側面)	拍攝日期：
	

切結書

本人所有高雄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建物(座落於 段 小段

號等 筆土地)，如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而需部分拆除或移動設備者，本人願無條件協助配合拆除或移動，並做好安全措施，相關費用損害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切結書。

此致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查復表

受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日期：		
主旨：台端查詢位於本市 _____ 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室)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經審閱台端檢附之文件，業已查復完竣，請查照。			
查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公共安全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場址違章建築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違建。			
經查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規定
備註： 1. 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列之資料予以查復，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事項辦理。 2. 本查詢結果係屬觀念通知，未生信賴保護之效力，亦不得免除相關行政義務或責任。 3. 本表所定「公共安全」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第四點之規定。 4. 上開原則第四點規定為「(一)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2. 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5. 本表附件包含屋頂違章建築現況彩色照片及空照圖一式兩份。			
(單位銜戳)			